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主管全市依法行使经省政府批准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包括城乡规划、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生态环境、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人行道违法停车、人防（民防）、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工作；

2.主管全市市政、园林绿化、市容环卫、供气、供热等城市管理工作；

3.负责市区智慧城管建设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及局属事业单位预算。具体单位包括局本级、局属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督察支队、局属宁波市公用事业指导中心、局属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局属宁波市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局属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局属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和局属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预算。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13828.6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 11382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463.61 万元，占 91.7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0%；财政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600 万元，占 2.28%；其它收入 5601.70 万元，占 4.9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00%；上年结转收入 1163.33 万元，占 1.02%。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 113827.69 万元。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70.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876.2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107153.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3227.59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0511.04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115.26万元、项目支出90201.3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本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04871.13万元。收入包括：本年收入104463.61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4463.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407.52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7.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70.4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876.2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98196.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3227.59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4871.1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31829.80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市管设施量增加，设施维护支出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万元，占0.00%；科学技术支出（类）0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70.49万元，占2.45%；卫生健康支出（类）876.29万

元，占0.83%；城乡社区支出（类）98196.76万元，占93.63%；住房保障支出（类）3227.59万元，占3.0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2.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质量强市提升能力补助项目。

2.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0.5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科技奖励项目。

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3.0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科技补助项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7.5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21万元，下降2.06%，主要原因是：局本级退休人员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60.6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68.96万元，下降18.18%，主要原因是：局属非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支出功能科目统一由本科目调整至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科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68.2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95.66万元，增长8.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84.1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47.84万元，增长8.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46.3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安排死亡抚恤项目。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6.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职业技能竞赛补助项目。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50.5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安排死亡抚恤项目。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47.88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5.90万元，增长4.16%，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及所属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509.3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55.75万元，增长12.29%，主要原因是：局属非参公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9.0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49.72万元，增长29.36%，主要原因是：局属非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缴费基数增加。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223.7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6.05万元，下降1.16%，主要原因是：局本级人员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5.9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84万元，增长3.05%，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办公用房租赁支出预算安排增加。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279.9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43.65万元，增长1.95%，主要原因是：局属参公事业单位公用支出预算安排增加（根据年初预算编制政策，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定额标准编制）。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684.0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8.69万元，增长2.81%，主要原因是：燃气方面行业管理支出预算安排增加。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15215.4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383.21万元，增长2.58%，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市精细化综合管理协同应用系统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30872.3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0034.17万元，增长48.15%，主要原因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市政方面市管设施量增加，设施维护支出相应增加。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46825.4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1223.83万元，增长82.90%，主要原因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卫方面市管设施量增加，设施维护支出相应增加。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012.0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320.44万元，增长11.90%，主要原因是：7月份公积金基数调整预留。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15.5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65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是：局属非参公事业单位提租补贴基数增加。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9.85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安排购房补贴项目。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989.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874.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114.76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242.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24.1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44.2 万元，其中一般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44.2 万元，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21 年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9.9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和过紧日子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7.4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支出。2021 年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9.9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和过紧日子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52.46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3 辆公务用车。2021 年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0.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车改保留公务用车正常更新。

（四）公务用车运行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98.2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保有车辆和 1 辆派驻车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1 年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原局属自收自支事业单

位1辆车改保留车辆划转至预算单位，车辆运行费调整由一般公共预算保障。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本部门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督查支队等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29.47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92.92万元，增长9.9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905.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9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313.7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9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1辆，业务用车36辆，固定工作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1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7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业务用车2辆，固定工作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主要为本单位年初未单独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预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6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138889.6万元；其中纳入绩效评价项目46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138889.6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其他收入：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8.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累计盈余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事业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8.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指反映除机构运行、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共性技术研究与开发以外其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9.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指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10.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5.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指反映财政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16.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7.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3.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指反映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政策、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4.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5.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6.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7.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9.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